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36.8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23日。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136.80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要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0月12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10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六)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八)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20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3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次拟解锁的201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0-2022年度净利润均值为业绩基数,对各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illegible]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4106号),公司2023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4,042,576.66元,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0%,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具体考评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本次拟解锁的201名激励对象中,193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S≥90",8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90>S≥80",本次拟解锁的20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36.80万股。根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1名拟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1人调整为230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86万股调整为11,856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56万股调整为11,846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0人调整为22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97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82024003号),因公司涉嫌未及时披露参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董事会在确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暂缓解除限售,涉及激励对象18人,暂缓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380万股。公司董事会声明如果相关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从前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至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2名激励对象退休,3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综上,合计201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36.80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136.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01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1人)	7,878.00	3,136.80	39.82%

注:1.涉及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暂缓解除限售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将于后续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所需手续。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247,537	12.20%	-31,368,000	424,879,537	11.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2,929,023	87.80%	+31,368,000	3,314,297,023	88.64%
三、总股本	3,739,176,560	100.00%	0	3,739,176,560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3日

至2025年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5	呈和科技	2024/12/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4年12月3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3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

邮编:510623

电话:020-22028071

传真:020-22028115

邮箱:ir@gchchem.com

联系人:陈淑娴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送达,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下午在公司天河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洁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97,925,768.02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8,573,491.95元。

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135,327,6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844,565股后的股份数为132,483,133股,以此为基数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369,096.55元(含税),占公司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3.43%。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一部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余部分将在下一年年度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及投资者回报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备查文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97,925,768.02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8,573,491.95元。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相关政策精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后,制定了本次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135,327,6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844,565股后的股份数为132,483,133股,以此为基数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369,096.55元(含税),占公司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3.43%。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一部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余部分将在下一年年度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及投资者回报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业务发展。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12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重要信息。
- 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2024年12月18日,股票交易换手率26.31%,高于公司过去一年换手率平均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5,458.6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8.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20.5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9.66%;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2024年12月18日,股票交易换手率26.31%,高于公司过去一年换手率平均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5,458.6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8.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20.5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9.66%;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6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彭辰先生和周亮先生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由于周亮先生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聂绪雯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周亮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彭辰先生和聂绪雯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周亮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聂绪雯女士简历

聂绪雯,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多年投资银行项目经验;曾参与华虹公司、纽威股份、曲美家居等IPO项目,海立股份非公开发行、西藏城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科威尔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首创股份非公开发行、利亚德非公开发行、中国国旅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外服控股重组上市、飞乐音响重大资产重组、东方创业重大资产重组、上海临港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4-06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章源控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17,420,000	2.39%	1.45%	2024年2月1日	2024年12月1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728,616,456	60.65%	424,100,000	406,680,000	55.82%	33.85%	0	0	0	0

3. 章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章源控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丹青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9人,代表股份144,055,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8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7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7人,代表股份3,180,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7人,代表股份3,180,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7人,代表股份3,180,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